**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条例**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143号）、东南大学印发的《关于做好我校2018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校研生〔2018〕31号）和《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材料科学院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和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一、参评对象

凡在《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正常学习年限内正式取得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委培、定向研究生，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本科直博研究生、本硕连读研究生按《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申请。

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在课程学分修完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学分修完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三、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优良，其中硕士生的学位课规格化成绩在位于学院前25%(以东南大学研究生院提供的名单为准)。参加中期考核者必须考核通过。科研成果显著。

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1、受学校记过以下处分者，一年内不得参加评审；受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者，在校期间不得参加评审；

2、违反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者

四、破格条件

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需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博士生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硕士生在SCI、SSCI、A&HCI源刊上正式发表论文（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获得部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科研成果获奖中申请者排名前六。

3、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科竞赛（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获得一等奖的第1获奖人、获得特等奖的第1和第2获奖人。

五、注意事项

参评硕士研究生在硕士阶段最多只能获评国家奖学金一次，且参评前只能获得一次校教育基金会奖学金。

参评博士研究生在博士阶段最多只能获评国家奖学金一次，且参评前只能获得一次校教育基金会奖学金。

六、评比方法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评比：学习成绩、科研情况、品行得分（操行等级、团体活动）三部分形成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进行评比，博士生跨年级排序评比，硕士生按年级排序评比。

1、学习成绩：以规格化成绩为准。

2、科研得分：

2.1发表论文：

1. 申请者的所有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东南大学。
2. 论文署名为第一作者，SCI源刊刊出并被SCI收录计10分（影响因子大于等于5的计20分）；EI源刊刊出并被EI收录计5分；其他的国内核心刊物和一般国际学术刊物计2分。
3. 国际会议论文集正式出版的论文参照B款规定计分。
4. 博士生参评的论文必须署名为第一作者，且以正式刊出为准。第一作者为指导老师（或协助指导老师），硕士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参照参照B条款规定减半计分。
5. 硕士生参评论文一般以正式刊出为准，如已被SCI、EI源刊录用但尚未正式刊出，可提供录用佐证材料（国内刊物提供录用函及版面费发票复印件；国外刊物提供录用状态网页截图打印件等材料），经导师签字认可后，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后参照B条款规定计分。
6. 《Science》《Nature》上发表论文，论文申请者署名单位为东南大学，且有录用证明即可参评，第一作者100分，第二作者50分，第三作者20分。
7. 以上条款规定之外的其余论文一律不计分。

2.2发明专利：

1. 公开专利，专利作者顺位总排名必须在前四位，在学生中排名第一的计3分，第二的计1.5分。
2. 授权专利，专利作者顺位总排名必须在前四位，在学生中排名第一的计6分，第二的计3分。
3. 在学生中排名第三及之后者不计分。
4. 已获国家奖学金的作为申报依据的公开专利转为授权专利，再次参评可加算补差，学生中排名第一的补3分，学生中排名第二的补1.5分。
5. 国际专利计分按A、B条款分值的2倍计算。

2.3其他：

1. 研究生在读期间，正式出版的本专业著作由申请者本人撰写五万字以上，并在著作中以东南大学研究生身份出现的，计8分。
2. 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证书上有署名的学生计16分；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证书上有署名的学生计8分。
3. 研究生在读期间，以东南大学学生身份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特等奖者计16分，获一等奖者计8分，获二等奖者5分，获三等奖者2分。

3、品行得分

3.1 操行等级分：

由学院按照研究生手册相关内容进行考核，综合评价分甲、乙、丙三个等级，分数分别记为5分、4分、3分。

3.2团体活动分：

依据申报者参与团体活动情况，由所在班级学生干部民主评定，结合学院考察得出分数。其中根据参与的班团活动、党支部、学校学院等各类活动积极度打分，最高为4分；根据参与的学院研究生会活动参与积极程度打分，最高为1分。参与活动积极程度以所在班级年级学生干部处保留的签到证明为准。团体活动分总分最高为5分。

3.3组织活动分：

依据申报者组织团体活动情况，由所在年级学生干部民主评定，结合学院考察得出分数。其中根据其组织和策划的活动的规模、质量、影响力以及取得的成绩和获得的荣誉打分，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各种活动的组织和策划的申报者酌情计分，组织活动分最高为3分。

4、综合得分算法

4.1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综合得分=规格化成绩+ 科研得分+品行得分；

4.2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综合得分=规格化成绩+ 科研得分×2+品行得分；

4.3 博士研究生综合得分=规格化成绩×30%+ 科研得分×60%+品行得分×10%。

备注：参评硕士研究生在硕士阶段曾获得校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者，每获得1000元，在综合得分中扣1分。参评博士研究生在博士阶段曾获得校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者，每获得1000元，在综合得分中扣1分。

七、评审程序

1、由研究生本人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本次申请提交成果的截止时间是2018年10月9日。

2、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名额分配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并通过网络、宣传栏等方式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3、公示期满后，学院评审委员会将推荐获奖名单等材料上报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对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表彰和奖励。

4、学院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评审委员会答复仍有异议者，可在学院评审委员会上报获奖名单后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

八、2018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树东

副主任委员：李磊、储成林

委员：陈锋、高建明、戴挺、涂益友、马慧、韩林原、邵里良

秘书：韩林原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文件总体要求制定评审细则，按要求制定不低于学校规定的评审条件。严格按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仅适用于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18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评奖咨询电话：52090677

 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9月30日